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等情况

1、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经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以2018年度末总股本138,756,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8,325,374.40元。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自分红派息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红派息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8,756,2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 1、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8 月 15 日；
- 2、除权日（除息日）为：2019 年 8 月 1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19 年 8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

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
10楼

咨询联系人：侯 剑、刘国珍、王 琳

咨询电话：0755—86154212

传 真：0755—86154040

七、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